

6月30日前不申报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晨报融媒记者 胡军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融媒记者从赤峰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6月9日,全市应报市场主体269846户(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报149178户,还有120668户市场主体未进行年报。距离年报截止时间6月30日已不足20天,逾期申报,将被列入失信名单管理。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2018年之前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6月30日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www.nmgs.gov.cn)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年报公示不仅是市场主体的法定义务,也是市场主体积累社会信用的过程。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市场主体未按时年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满3年未年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有关信息被政府部门、媒体、银行、商业客户、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共享和社会认知,在经营、投融资、国有土地出让、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中将受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限制或者禁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训练营走进赤峰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肖璐

本报讯 昨日,由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内蒙古青年创业联盟主办,共青团赤峰市委员会承办的“投身乡村振兴战略 培养双创青年人才”2019年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训练营在赤峰市成功举办。

活动共有来自赤峰12个旗县区的青年创业领域成长型企业创始人、青年创业孵化器代表、青年电商培训基地负责人及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等100人参加训练营。训练营邀请了解嵘、吴泊江、林海亮、唐镜铭、孙寒、魏晓运等区内外知名创业导师和创业大咖,讲授内容涉及品牌价值、员工管理、股权激励、企业法律风险解析等多个领域。除集中授课外,训练营还安排了破冰训练、观摩交流、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多种活动,为学员搭建了沟通交流、互助提升的平台。全体学员还参观考察了赤峰市安伙创业谷、野农优品大厦、拓佳电子产业园区等地,实地了解赤峰市创业就业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

《宋·境赵艳红宋代经典作品临摹展》开展

近日,赵艳红宋代经典临摹作品展在红山区文化馆开展。红山区文体部门领导及赤峰市文化界嘉宾参观了展览。赵艳红为赤峰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擅长工笔花鸟人物,尤喜宋元经典作品,画风随心自然,静笃如一。

(晨风)



敖汉警讯(四)

敖汉旗公安局
召开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调度会

本报讯 近日,敖汉旗公安局在四楼党委会议室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敖汉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滕海魁、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瑞志及扫黑办工作人员参加。

会上,滕海魁听取了旗公安局扫黑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专项斗争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实处;二是坚持破案攻坚和“打伞”“破网”相结合,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背后“关系网”“保护伞”,深挖彻查、依法严惩;三是切实提升涉黑恶案件线索摸排,对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要及时核查及时回复,减少案件线索存量。四是扫黑办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职能,强化扫黑民警业务培训;五是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会后,滕海魁还深入到局扫黑办就档案建设、线索核查等工作进行安排。

(张岩)

本栏目由敖汉旗公安局协办

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

积极部署“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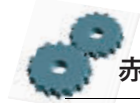
本报讯 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国网赤峰供电公司和元宝山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增强全体职工安全意识,元宝山区供电公司全面部署“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元宝山区供电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3日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此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与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年、“防风险保平安迎大

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相结合。活动内容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讲安全课,安全生产包片人员深入基层一线进行安全用电宣传,全体员工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和警示教育片,在咨询日期间开展安全用电宣传、科普教育活动。

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将借助“安全生产月”的契机,广泛开展好各阶段宣教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廉振斌)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专栏(326)

右旗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

本报讯 近日,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会上,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爱军传达了市中院潘永如院长在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的讲话精神,对下一阶段扫黑除恶斗争做出安排部署,做好迎检准备。一是要加强学习,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材料,人手一份,加强相关要求和知识的学习,各庭室要组织学习,在全院掀起学习热潮;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研究创新,突出成

效,印制宣传单、挂条幅、图片展等,着手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并结合脱贫攻坚,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材料;三是开展线索摸排,各庭室回头看,以一案三查的标准认真排查各类案件,由分管领导签字,移交旗扫黑办,多次犯罪的,一定要认真排查;四是建立扫黑除恶档案管理工作组,所有工作都要存档,包括各个专班、各个小组的会议要有记录、要存档;五是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解说问题等。

(石玉振)

赌博生口角
持刀伤人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王小溪

本报讯 5月30日,红山区公安分局特警大队万达巡逻组队员及时制止一名赌徒持刀伤人。

据了解,5月30日00时08分,红山区公安分局特警大队万达巡逻组在夜查期间,在红山区二道街双桥胡同处发现两人正在打架,其中一人手持剪刀将另一人捅伤,万达巡逻组队员立即下车制止,并及时控制持刀男子。经了解,持刀男子蒋某为黑龙江大兴安岭人,受害人陈某同是黑龙江大兴安岭人。5月28日,二人在头道街某装卸队宿舍内炸金花赌博时发生口角,蒋某怀恨在心。5月29日晚上,蒋某在头道街某超市买了一把剪刀怒气冲冲的前往头道街某装卸队宿舍将受害人陈某捅伤后逃离,后被陈某及其妻子追赶到二道街双桥胡同处。最终,被特警大队巡逻组队员发现,并及时将其控制后被移交辖区永巨派出所处所。

目前,蒋某已被移交至辖区派出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晨报官方微信

